



企业纳税实务

QIYE NASHUI SHIWU

傅 胜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F812.423

11

企业纳税实务

傅 胜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傅 胜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 / 傅胜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81084-665-5

I. 企… II. 傅…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75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01 千字 印张: 11 1/2

印数: 1—5 000 册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张瑞莉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张瑞莉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纳税管理实务	1
第一节 企业的应纳税种	1
一、工（矿）商业企业的应纳税种	1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简称涉外企业）的 应纳税种	2
三、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企业的应纳税种	3
第二节 税务登记	4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和内容	4
二、开业登记	4
三、变更登记	6
四、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7
五、核查登记——年检和换证	8
六、注销登记	8
七、税务登记证的使用	8
第三节 账簿、凭证管理	9
一、设置账簿，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确立会计 处理方法	9
二、发票的领购、取得、开具、使用和保管	10
三、凭证、账簿的保管	12
第四节 纳税申报	12
一、纳税申报的范围	13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13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14
四、纳税申报的期限	14

第五节 税款缴纳(征收)	15
一、税款征收方式	15
二、税款征缴的法定措施	16
三、税款缴纳程序和期限	18
四、税款的退、补和减免	18
第六节 企业的纳税会计	19
一、税款核算的环节	19
二、纳税核算的基本内容	21
三、纳税核算应用的会计科目	22
四、纳税会计的账务处理方法	24
本章思考题	27
第二章 流转税	28
第一节 增值税	28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28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33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38
四、进出口货物应纳(退)增值税额的计算	39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与税款缴纳	43
六、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59
增值税案例评析	72
相关链接:增值税法规介绍	73
第二节 消费税	83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二、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与税款缴纳	88
三、消费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90
消费税案例评析	100
相关链接:消费税法规介绍	104
第三节 营业税	110
一、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与税款缴纳	113

905	三、营业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117
015	营业税案例评析	124
515	相关链接：营业税法介绍	126
155	第四节 关 税	137
615	一、进口货物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815	二、出口货物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815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及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40
555	四、关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147
	出口骗税案例评析	151
255	相关链接：关税法规介绍	152
855	第五节 资源税	156
055	一、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555	二、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和税款缴纳	157
855	三、资源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159
045	资源税案例评析	162
045	相关链接：资源税法介绍	163
045	本章思考题	166
131	第三章 所得税	168
04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68
545	一、企业会计利润的计算	168
445	二、预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645	三、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645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和税款缴纳	174
075	五、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194
575	相关链接：企业所得税法规介绍	197
67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05
975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975	计算	205
095	二、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209
095	三、涉外企业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	209

711	四、涉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09
451	五、涉外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210
051	涉外企业所得税案例评析	212
761	相关链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简称涉外企业）	
761	所得税法规介绍	213
08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18
041	一、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8
741	二、特殊情况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171	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和	
521	税款缴纳	225
021	四、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228
021	个人所得税案例评析	230
721	相关链接：个人所得税法规介绍	232
021	本章思考题	238
	第四章 财产税、行为税	240
801	第一节 房产税	240
101	一、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40
801	二、房产税的计税方法	240
801	三、房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40
801	四、房产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243
171	相关链接：房产税法规介绍	244
171	第二节 土地税	246
471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
401	相关链接：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规介绍	250
701	二、土地增值税	252
205	相关链接：土地增值税法规介绍	25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259
205	一、车船使用税的计税标准和税率	259
005	二、车船使用税的计税方法	260
005	三、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60

四、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262
相关链接：车船使用税法规介绍	262
第四节 行为税	265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与缴纳	265
相关链接：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介绍	267
二、印花税的计算与缴纳	268
相关链接：印花税法规介绍	271
三、契税的计算与缴纳	273
相关链接：契税法规介绍	274
四、行为税的会计处理实例	275
本章思考题	276
第五章 企业纳税筹划实务	277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概述	277
一、企业纳税筹划的含义	277
二、企业实施纳税筹划的必备条件	279
三、企业实施纳税筹划的途径	280
第二节 企业经营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282
一、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282
案例一 ~ 案例二	286
案例三 ~ 案例四	289
二、企业投资决策的纳税筹划	293
案例五 ~ 案例七	294
案例八	297
三、企业经营方式与经营范围的纳税筹划	300
案例九	303
案例十	305
第三节 企业营运管理中的纳税筹划	309
一、企业在筹集资金中的纳税筹划	309
案例十一	311
案例十二 ~ 案例十三	312

二、企业在租赁经营中的纳税筹划	315
案例十四	316
案例十五	318
三、企业在购销活动中的纳税筹划	319
案例十六	321
案例十七	322
四、企业制定商品价格的纳税筹划	325
案例十八	326
五、企业产权改组的纳税筹划	328
案例十九	329
案例二十	333
案例二十一	335
第四节 企业财务核算的纳税筹划	336
一、企业成本费用与纳税筹划	336
二、运用存货计价方法的纳税筹划	343
案例二十二	344
三、固定资产折旧中的纳税筹划	345
案例二十三	346
案例二十四	348
四、利润分配中的纳税筹划	350
本章思考题	353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章 / 企业纳税管理实务

第一节 企业的应纳税种

在我国现行的税制下，国民经济中的各行业应纳的税种是不同的。因此，学习企业纳税实务，首先应了解从事不同行业的企业应纳的税种。

一、工（矿）商业企业的应纳税种

（一）工（矿）商业企业的范围

工（矿）商业企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以外的工业生产企业和开采应税自然资源的矿业企业，以及商品流通企业。

1. 工业生产企业的范围

工业生产企业是各种应税产品的制造企业，包括轻纺工业、食品工业、冶金工业、机械工业、车船制造工业、电子工业、材料工业、医药工业、石化工业及化学工业、电力热力气体工业等。所有从事货物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企业，均属于生产企业。

2. 矿业企业的范围

矿业企业是指开采应税自然资源原矿产品和盐的企业，包括开采原油、天然气的油田，煤矿、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原矿和固体、液体盐场等企业。

3. 商品流通企业的范围

商品流通企业是从事自商品产出后，从生产到消费各个流通环节的物流活动的企业，包括国内商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

（二）工（矿）商业企业的应纳税种

1. 工业企业应纳税种

工业企业应纳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进出口关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

生产消费税应税产品的工业企业，除缴纳上述各种税之外，还要缴纳消费税。

2. 矿业企业应纳税种

矿业企业也属于工业企业纳税范畴，但应纳税种有所区别。它以缴纳资源税为主，并根据经营项目缴纳营业税、关税，此外还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和印花税。

矿业企业生产销售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含有色金属矿原矿或选矿后的矿砂、矿粉经煅烧或焙烧后的有色金属焙烧矿）和煤炭的还应对这类产品的销售征收增值税。

3. 商品流通企业的应纳税种

商品流通企业中的各类企业，按商品流通环节，如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缴纳增值税和关税，如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的项目，还要缴纳消费税。此外，与工业企业同样，仍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经营项目的需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等。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简称涉外企业）的应纳税种

（一）涉外企业的范围

涉外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

业、建筑安装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

（二）涉外企业的应纳税种

涉外企业按行业不同有不同的应纳税种。总体上看其应纳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以及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印花税等。

三、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企业的应纳税种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开发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具体包括自营建筑施工、修缮、装饰工程企业，以及分包转包、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范围有销售不动产业务、自营建筑施工业务、对外出租自行开发商品房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等。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纳税种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为主，同时也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等。

按照税法的规定，房地产企业如有进口货物、销售各种建筑材料等经营行为的，也须据此缴纳增值税、关税。

（三）其他企业的范围

其他企业是指不属于上述企业范围的各行业的企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保险企业、邮电通信企业以及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四）其他企业的应纳税种

上述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主，同时也要依据经营项目不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以及契税和印花税等。

第二节 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和内容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的规定对纳税义务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均应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税务登记的基本步骤是先由纳税义务人申报办理纳税登记，然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最后由税务机关填发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的基本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及核查登记等。

二、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并发给营业执照后，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也称注册登记。开业登记需要办理的税务事务有如下几项内容：

（一）填写税务登记表，申请办理纳税登记证件

1. 税务登记表的填写

纳税义务人办理税务登记，首先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1）纳税人名称，应填纳税单位，即法人名称或者个体业主姓名；企业的住所、经营地点和电话号码等应填所在地的市、区、街、县、镇、乡的名称、编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填真实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码，反映其实际身份。

（3）经济类型按纳税义务人（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分别填入，如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行业按归属，如工业、军工、校办、商业、服务、交通、通讯、金融、建筑、民政、铁路、航空、合资、外资等类型填入。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填写主营和兼营项目,并反映出下列不同的经营方式,如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娱乐、劳务运输等。

(5) 核算形式、责任制形式。核算形式要反映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或独立核算、统负盈亏,以及非独立核算等;责任形式应填明自主经营、合伙经营、连锁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不同形式。

(6) 注册资金,应填自有资金投资总额;预算管理形式是指投资与管理方式,应写明自收自支、预算拨款或者差额补助等。

(7) 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登记机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8) 其他有关项目,应按实际情况据实登记并签名盖章。

2. 纳税义务人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证件与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2) 有关合同、章程和协议书;
- (3) 银行账号证明;
- (4)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5)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义务人填报税务登记表并提交有关证件和资料后,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负有代扣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也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申请与确认

增值税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由于一般纳税人可以领购专用发票并可以扣抵税款,享有一些特殊的待遇,因此,应在开业登记的同时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的审批认定。一般纳税人的审批认定程序如下:

1. 纳税人在办理开业登记后,在自我认定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

后,应尽快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认定手续。

凡符合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企业(不含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单位,应在第一次达到标准年份的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

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纳税人,在恢复纳税后,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应自恢复纳税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确认手续。

2. 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要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所需的资料与证件:

- (1) 提供申请报告,填制《申请认定表》;
- (2) 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的章程、合同、协议书;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证明;

(5) 提供能够准确反映年度应税销售额的财务报表资料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与总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分支机构,在申请办理时,还应提供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3.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审批权在县、市、区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经审核资料属实、证件齐全的,发给《申请认定表》,由纳税义务人填写。审批机关接到《申请认定表》和《税务登记证》后,经进一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30日内审定完毕,并在纳税义务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的首页盖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作为纳税义务人领购专用发票的依据。

三、变更登记

纳税义务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如发生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变更,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营业地址改变,以及经营方式、营业项目等变化,或者改行、改组、分合并转等现象均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应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办理:

1. 纳税义务人已变更营业执照的,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税务登记申请书、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注册登记执照,以及税务机关原发的税务登记证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纳税义务人的变更事项,不需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或者其税务登记内容与营业执照无关的,纳税义务人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税务申请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3. 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被取消资格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书原件及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纳税人提交的变更税务登记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表》,由纳税义务人如实填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对情况符合实际者,收回原税务登记证,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四、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一) 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义务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领、用、存发票的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必要时可实地审查)后,责成纳税义务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义务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二) 复业登记

纳税义务人恢复营业时,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并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纳税义务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如果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

管理。

（三）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义务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到外地开展营业活动时，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营业地税务机关管理。

五、核查登记——年检和换证

税务机关对已经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每年进行一次核查验证，三年更换一次。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核查时间由国家和省级税务机关统一确定。

经审查合格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上载明验证标志。未按规定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宣布登记证件失效，并收回有关税务证件及发票。

六、注销登记

纳税企业在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的范围包括企业因经营期限届满自动解散的，由于改组而分立、合并等原因而撤销的，由于资不抵债而破产的，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的，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以及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况。

企业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资料，同时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缴销发票、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批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企业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注销税务登记的，在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应当向迁移地税务机关递解原税务机关开出的迁移通知书，由迁入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如企业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在迁移通知书上加以注明。

七、税务登记证的使用

纳税义务人即企业领到税务登记证后应妥善保管使用。在使用中应当注意下列事项：